
黔水许可函〔2025〕374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 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308821665K)：

你公司《关于审批〈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电站位于毕节市威宁县炉山镇、陕桥街道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211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于征地问题，项目建设地块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实际使用原批复占地面积 17.41 公顷，在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占地 63.95 公顷，较原方案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由 1.59 万立方米减少到 0.74 万立方米，较原方案减少 30%以上。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贵州省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20个光伏方阵及20台箱式变压器、29.16千米集电线路、1.87千米交通道路，接入威宁县板底双狮山220千伏升压站，由光伏阵列区、交通道路区、集电线路区3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81.36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2.6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74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2.62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74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建设总投资22988.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36.15万元，建设总工期为32个月，预计2026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81.36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68.403万元（主体计列52.295万元、方案新增316.10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74.412万元，植物措施60.034万元，临时措施35.358万元，独

立费用 81.252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5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794 万元(已缴纳 97.69 万元、还需缴纳 7.10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 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 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7.104 万元, 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

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威宁县羊街骑龙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威宁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